

上訴案第 624/2022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上訴人 A 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5-19-0277-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三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協助罪」而每項被判處 3 年徒刑，三罪競合，囚犯合共被判處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2 年 7 月 21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62-20-1-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決定，向本院提起上訴：

1. 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於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了否決上訴人假釋的批示；上訴人對此批示不服，決定向 貴院提出上訴。

2. 假釋的形式要件是指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而實質要件則是指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i)已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

3. 上訴人被判處 5 年之徒刑，現已服刑服滿假釋所須三分之二徒刑之日，毫無疑問，上訴人是絕對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之形式要件，且被上訴的批示對此亦毫無異議。

(ii)已符合假釋中實質要件的特別預防

4. 就特別預防方面，尤其應考慮以下事實：
- 上訴人為初犯，自作出有關犯罪行為後感到後悔；又坦然面對被判 5 年徒刑的事實；
 - 服刑期間，上訴人的行為表現良好，沒有違規紀錄，因此，得到總體為“良”之評價，且在被判刑人類別中屬信任類；
 - 上訴人自 2021 年 11 月參與獄中貨倉的職業培訓，此外，上訴人亦有參與獄內的宗教活動；
 -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會定期向獄方申請致電與家人聯繫，保持家人間關係；
 - 出獄後，上訴人將返回內地生活；
 - 而工作方面，上訴人打算與妻子一同開設服裝店；
 - 獄方的社工、獄長都對上訴人的假釋給予肯定的意見。
5. 根據卷宗第 36 至 30 頁，上訴人透過信函作出聲明：「對於自己因受金錢誘惑而犯下的罪行深感後悔，經過牢獄生活其已作出反省，至於仍欠的判刑卷宗的訴訟費用，其承諾出獄後會作

分期支付，希望法庭批准其是次假釋申請，讓其早日重新做人」。

6. 在此，可見上訴人承認自己所犯的錯誤，並在監獄中有好好作出反省，力圖悔改。而且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雖然在獄中，但亦一直有和他們聯繫，家人的支持對上訴人重返社會有着積極的影響。
7. 再者，獄方是根據第 40/94/M 號法令第 8 條和經第 8/GM/96 號批示核准的《路環監獄規章》第 4 條規定，考慮了上訴人的年齡、身心健康狀況、是否初犯、刑期的長短、獄中的學習及工作過程、紀律處分之紀錄、藥物依賴之狀況、在自由環境中與何人交往、所實施罪行之類型、有否使用暴力及重返社會之安全性等這些因素後，才會將上訴人歸入上訴人中的信任類。所以，並不能說上訴人沒有重返社會的良好因素。
8. 然而，刑庭法官閣下認為：「上訴人即使自 2021 年 11 月開始在獄中參與職訓工作，其亦不會向判刑卷宗申請透過工作所得分期支付訴訟費用，直至臨近假釋申請到期時在發表意見的信函中方又表示自己因在囚而經濟條件有，同時以家中經濟困難為由表示未能繳納訴訟費用，即使其在信函中承諾出獄後一年內會以分期方式繳清有關款項，惟本法庭認為上訴人在訴訟費用履行一事上的取態仍有欠積極，從而對其承擔責任的誠意存有保留。」
9. 首次，就未作出任何金錢賠償問題方面是絕對不能構成不可假釋的原因。因為，在現行假釋制度的法律條文中，從來沒有規定必須支付訴訟費用來作為假釋的要件。
10. 但這樣並不表示上訴人無須或不願支付任何訴訟費用，尤其我們不應忘記，上訴人是非澳門居民，現正在獄中生活，賺錢的機會自然比非被剝奪自由之罪犯少很多。
11. 即使上訴人在職訓工作中有賺取金錢，但每月也只有

MOP\$220，僅足夠其在獄中的日常開銷。

12. 在這情況下，上訴人未行支付訴訟費用皆係出於客觀條件所限，與上訴人承擔責任的決心沒有關係。我們難以斷言上訴人沒有承擔責任的誠意。相反，上訴人無論是否可獲得假釋，都承諾在出獄後一年內會以分期方式支付訴訟費用。
13. 另外，上訴人認為即使對上訴人繼續監禁亦無濟於事，倒不如提前釋放上訴人，讓上訴人盡快投入社會工作，以讓上訴人儘早支付全部訴訟費用，這樣，即有益於特區政府，亦有利於上訴人，且又不會與一般預防之目的相違背。
14. 換言之，上訴人是有足夠的能力、合適的心態、條件以及會以盡責的方式重投社會，展開新的生活。
15. 同樣亦已符合司法見解所稱的“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演變，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16. 因此，刑罰中的特別預防已對上訴人產生了應有之效果，也從而得出提前釋放上訴人也是有利的結論。

(iii)已符合假釋中實質要件的一般預防

17. 然而，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認為：上訴人不符合法律所規定的一般預防標準。其原因在於提早釋放上訴人將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有礙法律秩序的權威及社會的安寧。
18. 上訴人認為有必要對上述原因作出反駁。
19. 參考 貴院於第 1087/2019 號案之見解：“……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而使人們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印象。並且，這也不符合刑法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良好，人格演變有很大的進步，這反而讓我們相信，假若提早釋放，不會對維護法律秩

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而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底線為上訴人所加)

20. 本案中，無論是從社工，還是從獄方方面，上訴人均獲得良好評價，亦看到其轉變。我們不應忘記的是，使犯罪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亦為我們法律體系中刑罰的另一個主要目的，故不應該因為一般預防的作用，而無視上訴人在接受判決後的轉變。
21. 相信提前釋放上訴人，並不會影響法律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反而可讓公眾明白，無論如何，只要守持改過之心，法律亦會不吝彰顯其公義及仁厚，給予任何人自新之機會。
22. 此外，上訴人認為，倘法院真的如此害怕社會大眾對提前釋放上訴人是難以接受的話，上訴人則建議中級法院對上訴人適用假釋時，大可按照過往處理非本澳居民在假釋期間時會使用的手法（見中級法院第 1089/2009 號合議庭裁判）--即根據《刑法典》第 58 條準用的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在假釋期間內禁止上訴人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這樣的措施，相信會大大減輕社會群眾的心理壓力。
23.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給予上訴人假釋機會之決定會比較否決其申請更為適合，因為有關的決定是絕不會對本澳的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產生任何影響。
24. 基於此，上訴人是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假釋之全部要件，並應獲得法官閣下給予其假釋之機會，然而，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並沒有作出這樣的決定，便是違反了上指條文之規定。

請求，綜上所述，和依賴法官 閣下之高見：

- 應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繼而廢止被上訴之批示，因該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並且

-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給予上訴人假釋。

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

1.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假釋須要符合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的形式要件，以及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兩個實質要件。
2. 毫無疑問，上訴人已達成給予假釋的形式要件。
3. 在實質要件當中的特別預防方面，誠如尊敬的原審法官 閣下指出，上訴人理應展現出至少是部份繳納的決心和誠意，但即使已在監獄裏透過工作賺取到報酬，仍以不同理由拖延繳納訴訟費用，可見其守法意識仍然薄弱，使得我們仍未能對其出獄後能負責任地重投社會有絕對信任。
4. 針對一般預防的部分，考慮到澳門的地理環境使然，上訴人涉及的非法出入境及其衍生的犯罪現象一直十分猖獗，暫仍無法有效改善；其本人觸犯的罪行正是協助他人非法入境，過程具組織性，在這樣的背景下，過早釋放確實不利於公眾對法律的信任，對預防犯罪和社會安寧將帶來負面影響。
5. 基於此，我們同意原審法院的決定，上訴人現時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給予假釋之要件，上訴應裁定為不成立。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Entendemos que não deve ser reconhecida razão ao recorrente A, por não estarem preenchidos os pressupostos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força do art.º 56 n.º 1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condicional depende da co-existência de pressupostos de natureza formal e material.

É considerado como pressuposto formal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o condenado tenha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de seis meses. Já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barca a ponderação global da situação do condenado à vista da necessidade da prevenção geral e prevenção especial, sendo a pena de prisão objecto de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result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condenado em termos da aceitável reintegração do agente na sociedade e d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Neste sentido, 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unca é feita pela lei com carácter automático, ou seja, não é obrigatório aplicá-la mesmo estando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formal, tendo de mostrar-se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pesar de o recorrente satisfazer em absoluto o pressuposto de natureza formal, tendo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não vemos uma conclusão paralela em relação ao pressuposto material previsto no art.º 56 n.º 1 alínea b) do C.P.M.. Duvidamos assim da possibilidade de incompatibilidade da ordem jurídica com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antecipada.

Analizados os autos, o recorrente foi condenado na pena de prisão de 5 anos pela prática com premeditação de 3 crimes de auxílio, sendo não residente de Macau, se encontrar em situação de clandestinidade, perturbando assim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desta R.A.E.M..

In casu, pesem no bo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e as perspectivas favoráveis de reinserção social, por razões de prevenção geral,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e a exigência da prevenção geral quanto ao tipo de crime praticado pelos imigrantes ilegais como o recorrente, bem como a influência negativa que a liberdade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viria trazer para a comunidade, nomeadamente, o prejuízo da expectativa da eficiência das leis, temos de afirmar qu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ria, muito provavelmente, incompatível com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nos termos do disposto do art.º 56 n.º 1 do C.P.M..

Pelo exposto, concordando com a digna resposta do M.P. à motivação do recurso, não enxergamos conclusão favorável ao recorrente para lhe concede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se entender que as condições em que a recorrente se encontra ecoem no disposto do art.º 56 n.º 1 alínea b) do C.P.M..

Concluindo, entendemos que deve ser rejeitado o recurso interposto por improcedente.

- 上訴人 A 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5-19-0277-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三項由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協助罪」而每項被判處 3 年徒刑，三罪競合，囚犯合共被判處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2 年 7 月 21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錯誤地評價上訴人的假釋程序的事實前提條件，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應該予以廢止並代之於作出假釋的決定。

我們看看。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²

那麼,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的條件。

在獄中,上訴人空閒時喜歡做運動、參加非政府組織之活動(基督教)。服刑期間於 2021 年 11 月開始參與貨倉職業培訓工作直至現在,因為參與獄中職訓工作而沒有報讀回歸教育課程。上訴人在獄中並沒有違規記錄,其表現被列為“信任類”,其行為總評價為“良”,獄方的社工及監獄長都對上訴人的假釋申請提出肯定的意見。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顯示出他在人格方面的演變已向良好的方向發展,甚至可以認為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可以得出對他的

²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然而，正如我們一直認為的，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誠然，我們同樣一直強調，在考慮衡量是否給予假釋的因素的時候，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一方面，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作用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再次生活的社會。另一方面，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以至於人們產生某些罪行難以假釋的錯誤印象。而在本案中，上訴人非為澳門居民，不但顯示出在重返社會方面接受輔導的缺失的不利因素，而且，上訴人實施多項犯罪行為，從其嚴重性以及其“反社會”性來看，顯示出一般犯罪預防方面有更高、更嚴格的要求，即使上訴人在澳門監獄服刑期間有良好表現，也難以讓人們相信，提前釋放不會對社會、法律秩序帶來另外一次嚴重的衝擊，就已經決定了上訴人還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否決假釋的決定。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上訴人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並且支付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2 年 9 月 22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